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世紀城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世紀城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世紀城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世紀城市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	反對 (%)
批准及/或追認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及相關事項。	2,295,367,689 (99.99%)	40,000 (0.0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203,817,188股。概無世紀城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世紀城市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賦予世紀城市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世紀城市普通股總數為3,203,817,188股。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